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前期被冻结资金情况

2017年9月4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，公司被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及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冻结资金。因资金被冻结期间产生利息，截至目前，公司被上述银行冻结资金总额增加至 174,774,456.59 元。

##### 2、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冻结公司资金情况

近日公司获悉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中院”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要求冻结公司资金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被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冻结的资金总额为 457,547.71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有关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。公司将尽快与法院以及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沟通协调，了解有关情况，并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，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被冻结事项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冻结的资金总额为 175,232,004.30 元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不排除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合作的银行采取同样措施，要求公司提前还款或冻结资金、房产。公司不排除上述事项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链，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